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号

关于对邓玉梅、魏源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邓玉梅，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源，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通捷、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ST 通捷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且截至 10 月 31 日仍未及时履行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1 月 7 日，ST 通捷股东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7,983,801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ST 通捷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 3 日，ST 通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所持公司 16,745,655 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7%；2021 年 10 月 18 日，邓玉梅所持公司 6,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7%。上述事项发生时，ST 通捷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补充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未能及时告知股份被冻结事项，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魏源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事先告知书》发出后，邓玉梅提出申辩称：第一，邓玉梅自 2017 年 9 月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相关情况不知情。第二，邓玉梅对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及涉诉情况均不知情且不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故邓玉梅认为其不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

我司认为邓玉梅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第一，邓玉梅作为公司股东，理应积极履行告知义务，及时将股权受限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邓玉梅主张其对自身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及涉诉情况均不知情并没有充足的证据支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邓玉梅、魏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

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3 年 1 月 16 日